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DA42-01

修正案号: 39-7574

一. 标题: 更换发动机废气门控制器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Austro Engine GmbH公司生产的所有序列号的E4型号发动机。上述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DA42NG飞机上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发动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发动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EASA AD 2013-0025

2013年2月6日

2、Austro Engine MSB-E4-007 R3 版以及后续被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发动机废气门控制器连杆断裂,进而造成发动机丧失推力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- 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10个飞行小时内,或在下次发动机计划维护时,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。按照Austro Engine强制服务通告MSB-E4-007 R3版指南的要求,安装件号(P/N)为 E4A-41-120-000R70或更高版本的发动机废气门控制器。
- B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禁止将废气门控制器安装到任何发动机上,除非已确认该部件已设计升级为件号(P/N)为E4A-41-120-000R70或更高版本。

替代方法

- C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相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2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2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